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第2次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上午0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市府大樓2樓N214會議室(北區)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孫專員淑文　　記錄：黃星雅

肆、出席人員：臺北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第1次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議紀錄確認：予以確認。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後續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結論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107.03.20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第1次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案由**：有關本市公辦民營全日型住宿身障機構收托緊急安置個案之收托流程（SOP)。 (提案單位:社會局身障科) **結論**：本案在此先收集各機構的意見，後續也將就本局之前制訂過之相關流程進行檢視及調整，並訂定本市公辦民營全日型住宿身障機構收托緊急安置個案流程(SOP)草案，草案制訂後會再請各機構檢視是否有需修正之處。	本案另於107年8月30日召開會議與住宿機構討論收案之看護人力補助等事宜，擬全案確認後，訂定收托緊安個案流程。	併提案一處理。
2	107.03.20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第1次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案由**：有關調增專業服務費之補助標準是否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鵬程啟能中心) **結論**： 1.針對該標準表較不合理之處，將會一併檢討修正，俟奉核後將公告週知，各機構再行提出送案。 2.調增補助是否確實撥付給工作人員，後續也將規劃及設計相關核銷呈現方式，以瞭解機構確實有撥付給工作人員。	本案經過多次科內討論，針對本局最低薪資及服務使用率部分，已有初步定版，前於107年6月12日、107年7月26日及107年9月26日簽出，目前尚待修改中，預計12月底前完成修法程序。	持續列管，請業務科於年底前完成。

3	107.06.1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第1次公私立機構聯繫會報	**案由：**明(108)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為建置「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資料之完整性，且機構等候安置名單需經需求評估，同時也需登錄於系統，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身障科) **結論：** 1.本案請各機構於提報今年第2季等候安置名單起開始依循本規定，並請機構同步宣導家長進行需求評估。 2.針對早療部分時制適用原則，本局業務科已去函衛生福利部請其函釋，並建議放寬納入早療時制服務對象，俟收到衛福部函釋再周知相關機構。	1.旨揭指標經衛福部社福績效考核會議討論後，衛福部社家署決議暫不施行，故本案仍建請各機構夥伴將所有等候安置名單登錄於系統中(包含暫無法提出需求評估者)。 2. 本局以107年6月1日北市社障字第1076001114號函發文請社家署函釋。社家署於107年7月3日社家障字第1070106213號函回復：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自107年度起，機構新入住服務對象(前一年度入住者)，須為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時請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下載上一年度新增個案名冊(應有需求評估人員建議使用機構服務)，若服務方式以時段為主，部份服務對象尚未完成需求評估，審查時未有評估結果者，將不列入服務對象人數計算。	本案除管。
4.	107.06.1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第1次公私立機構	**案由：**有關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社會局是否有範本可供參考， 以利符合CRPD之規範 (提案單位:大龍養護中心) **結論：**考量機構服務身障者契約	本案刻正研擬中，契約範本完成後將另案提供予各機構夥伴參考。	持續列管，請業務科儘速完成修正。

	聯繫會報	書於 98 年至今無修正，本局將再重新檢視修正，並提供範本給各機構。		
5.	107.06.1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度第 1 次公私立機構聯繫會報	**案由：**有關社家署公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提案單位:社會局身障科) **結論：**有關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本局業務科會正式發函予衛生福利部確認有關於試辦期程、外聘講師以及課程項目之認定，以釐清相關疑問，函詢結果將再轉知各機構知悉。	本局已多次電詢並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76060364 號函發文社家署，預計待 10 月中央回覆後立即轉知各機構。另，本年度時數認定方式，本局亦刻正研擬中。	併提案三處理。

陸、工作報告：

一、有關衛福部為推行「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召開會議，決議(如附件 1)事項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1. 機構用電設備檢查總表、紀錄表 108 年起每半年由機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檢測 1 次：請住宿式機構於 10 月 31 日前辦理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檢測。
2. 用電設備檢測自主檢查紀錄表：10 月起由機構自主每月檢測 1 次，已列入輔導查核事項。
3. 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二、為預防及降低身障機構發生火災情事，請各機構配合以下事項：

1. 請機構所有電器設備逐項檢查，過於老舊已過年限者，須確實汰換。
2. 下班確實關閉住房。
3. 防火區劃須確實規劃設置。
4. 設施設備移設需要拉線時，應同時請技師將舊線路進行斷電處置，避免舊線路仍帶電徒增風險，另維修孔需做防火填塞。
5. 爾後將用電檢測納入設施設備補助專項，請各機構定期辦理。

6. 每月落實用電設備檢測自主檢查紀錄表，此項並列入輔導查核項目。

7. 每半年填寫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

三、為維護「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資料之完整性，請各機構配合下列事項：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請機構定期檢視及更新「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之資料，以維持資料之完整性。

2. 等候接受安置資料：請機構同步將每季提供予本局之等候安置名冊同步登錄於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不受限於一定要有需求評估者才能登錄，惟仍建請機構夥伴協助宣導等候安置之身障者可先進行需求評估。

四、108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訓練及活動實施計畫之政策性補助預計納入「照顧服務員執行『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訓練課程」，若機構有照服員訓練需求且有辦訓意願，本局為鼓勵機構辦理本課程，將優先補助意願單位辦理訓練案及活動案之經費。

五、有關「教保員訓練課程」衛福部已於 107 年 7 月 4 日公告修正「教保員及訓練員班」資格訓練，原定 160 小時課程已修改為 90 小時，因訓練課程已定案，請明年度辦理教保員初階班之機構可於年初預先準備，期能於明年度辦理完成不再採跨年辦理。

裁示事項：

一、有關機構用電設備檢測、公安消防事項及防火防災事項等，務請各機構落實辦理，以有效預防災害發生。

二、有關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資料完整性，請各機構定期檢視及更新。

三、有關照顧服務員執行『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訓練課程，請各機構將訊息帶回母會評估申請事宜。

四、108 年教保員訓練輪由第一基金會辦理，請貴會協調辦理機構。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家防中心緊急安置個案至身障機構之安置規劃及期限，本局補助看護人力費用等項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身障科)

說　明：

一、緊急安置規劃：

(一)本市公辦民營身障全日型住宿機構依據與本局簽訂之契約，核定服務名額 5%比例須收托緊安個案。且緊急安置主要係提供緊安個案短期安置之需求(3 個月/6 個月…)。

(二)惟家防中心常因找不到長期安置之機構而將個案留置本市身障機構，占用緊安名額，導致機構無法再收托緊安個案，亦造成機構人力調度之困擾。

(三)爰請該中心於緊安當日協助個案完成身體檢查外，後續仍需積極協助緊安個案尋找安置機構，且緊安期間仍應定期至機構訪視、召開個案研討等會議。

二、補助看護人力及雜支等費用：

(一)機構收托緊安個案之時間常較為緊急，若遇夜間人力調度亦較為困難。故本局擬訂定補助計畫，使公辦民營機構申請該補助，以徵求機構之專業人員或另聘合格之看護人員照顧緊安個案。

(二)補助額度擬以醫院看護人員日薪作為參考，並加上交通費及相關雜支訂定一固定額度(看護人力薪資調查如附件 2)，作為臨時調派/聘請來照顧緊安個案之工作人員薪資，該補助擬以收托緊安當日至取得體檢報告日為限，之後進入一般生活區，則依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理。

(三)若機構有現職或已退休之教保員或生服員可協助照顧緊安個案者，比照上述看護人力費用辦理；若請現職工作人員協助者，依勞基法規定計算結果較看護費用為優者，得擇優辦理，且工作時數不得違反勞基法規定。

(四)緊安個案所衍生之相關雜支(膳食費等)亦將於本補助項目內一併訂定。

(五)上述補助僅限本市公辦民營身障住宿機構申請，陽明教養院為公立機構，建請家防中心協助比照辦理。

決　議:會後另擇期邀約住宿機構與家防中心進行討論。

提案二： 有關 107 年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訓練及活動」經費預算申請與核銷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南港養護中心)

說　明：

一、 本市目前現有六輛大型復康巴士，依「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申請租用可享有半價優惠。

二、 本中心於 107 年申請戶外親子活動經費預算，依「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租用管理辦法」每小時 545 元估算今年戶外親子活動交通費。

三、 因目前僅由三家業者可租用大型復康巴士，但因三家租用管理辦法不一，且有大都會有一輛大型復康巴士大型因維修中而無法租用，復康巴士供不應求。

四、 本中心因無法租借足數的復康巴士，故向其他業者租訂一台要價 8400 元/次的大型復康巴士。

五、 因超出社會局核定預算，故超出預算之費用需自籌。

建　議：雖超出本中心申請社會局 107 年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訓練及活動」核定經費，但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外出從事休閒育樂等社會參與活動，所以不得已租賃高價位的大型復康巴士辦理戶外親子活動，且符合核定目的及用途，建議針對超出核定經費的費用，社會局是否可以予以補助。

決　議:

一、 本案因 107 年度經費已核定，故需依核定經費核銷。

二、 建議機構於申請計畫時可依實際狀況預估經費，另因本案為補助性質，經費有限，若機構補助款有不敷使用狀況，煩請單位母會協助。

提案三：有關機構、團體 107 年度所自行辦理之在職訓練是否需於今年底前報經社會局審查核定，提請討論。(提案人：大龍養護中心)

說　明：茲因 107 年 6 月 15 日 鈞局所辦理 107 年度第 1 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中工作報告曾提及中央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公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規定未來在職訓練 20 小時需依照中央的標準辦理,由機構、團體自行辦理之在職訓練並需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未知 107 年度各機構就需依規定辦理？

建　議：請鈞局協助向中央了解此規定期程是自 107 年 6 月算起？還是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以免機構於下次評鑑時，因評鑑委員的認定不一致而被扣分。

決　議:

一、 請業務科協助確認中央提供之滿意度調查表格是否為制式化。

二、 本局已電詢並發文函詢社家署，待中央回函後，併同本局制定規定再行通知各機構。

提案四：服務對象因病住院及返家靜養期間是否仍予補助費用乙案，提請討論。(提案人：三興團體家庭)

說　明：

一、 近期發生服務對象因住院請假一個月，但科裡僅核給住院期間的照顧費用補助，返家靜養期間不予補助。

二、 查與貴局簽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契約書第九條.因住院離開乙方，自離開之日起，保留床位 30 日，費用仍予補助；超過 30 日者，其補助費折半計算；超過 90 日者，自超出之日起停發補助費。其中並未明確說是返家靜養而保留床位者不予不補助。

三、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契約書範本，服務對象出具醫生證明需住院或返家靜養最長可以請假到 90 天,請假期間機構仍需保留其床位且照顧人力也未減少，若全部不予補助顯然對機構有失公平。如要家長全額自費保留床位對要支出醫療費用又要保留床位負擔有點沈重。

建　議: 建議出院後的返家靜養期間仍應給與補助並於修訂契約書時將返家靜養修列入其中。

決　議: 依本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契約書」規定，因

住院離開機構，自離開日起，保留床位 30 日，費用仍予補助；另，超過 90 日者，自超出之日停發補助款。因出院返家靜養較難以認定是否為醫療必要性，請各機構依循原契約約定辦理。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機構調增補助費，住宿型機構資深教保員(非假日值班或非大小夜值班)是否可列入調增值班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南港養護中心)

結　　論:本局針對住宿型機構提供調增值班補助，係考量夜間專業人力難覓，為鼓勵機構人員參與夜間值班，穩定機構服務人力，故特訂定本補助，目前仍維持原補助原則。如住宿型機構之資深照顧人員無參與值班，非本局補助對象，請機構自行訂定相關鼓勵機制。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